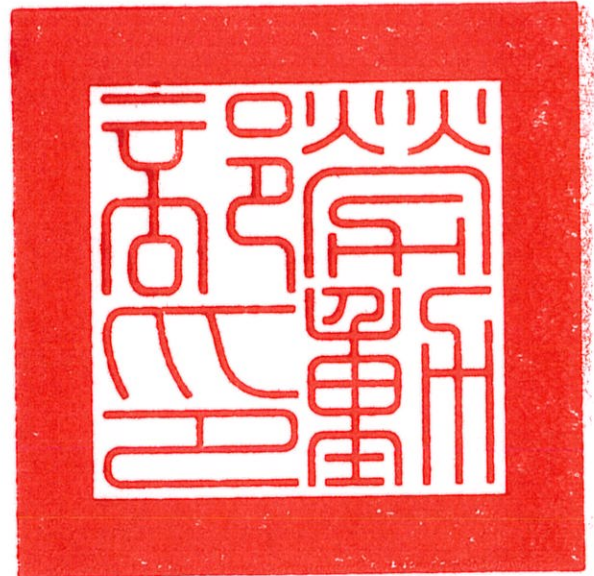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063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聯絡人：賴技士
- (四)電話：(02) 89956666分機8123
- (五)傳真：(02) 89956665
- (六)電子郵件：yuchenglai@osha.gov.tw

部長洪申翰